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农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丰富其融资渠道，其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薛素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董事长的授权如下：

1、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技术合作、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且同类交易事项累计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0% 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2、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及相关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我们认为,上述授权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授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 磊

2016 年 11 月 22 日